

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赣0322执10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欧阳友，男，1987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龙泉村白屋1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708041558。

被执行人：萍乡市腾飞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新群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MA364ETJ84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彬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肖彬，男，1991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鸡冠山乡流沅村贺家田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9111141016。

申请执行人欧阳友与被执行人萍乡市腾飞实业有限公司、肖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（2019）赣0322民初189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10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肖彬名下的坐落于上栗县兴盛大道的上栗兴

盛嘉园9栋2单元802室的不动产（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2016-0920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人 孔 祥 勇
审 判 员 龙 用 湖
审 判 员 曾 宪 波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代 书 记 员 刘 雪 晴